

正定县 2020 年政府预算公开有关情况说明

一、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县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06.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82 万元，下降 18.9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95.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7.42 万元，下降 18.46%；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1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 万元，下降 39.7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2.99%，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安排 586.63 万元，减少 160.27 万元，下降 21.46%。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6.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75.43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11.2 万元），减少 160.27 万元，下降 21.46%（因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及部分单位报废车辆未安排更新）。

（三）公务接待费。安排 54.88 万元，减少 2.55 万元，下降 4.44%（因厉行节约，减少招待），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二、举借债务情况

2020 年需安排正定县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14.27 亿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13.21 亿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安排 1.41 亿元，通过借新还旧方式解决 11.8 亿元；支付一般债券利息、手续费 1.06 亿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截至 2019 年底，正定县一般债务余额 23.0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我县拟使用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 3 亿元，用于落实中央、省市重点工作部署，已做好项目准备，待市财政局下达我县新增限额后，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2020 年需安排正定县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3.13 亿元，其中：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0 亿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资金安排 0 亿元，通过借新还旧方式解决 0 亿元；支付专项债券利息、手续费 3.13 亿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资金安排。截至 2019 年底，正定县专项债务余额 81.55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我县拟使用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59.74 亿元，用于落实中央、省市重点工作部署，已做好项目准备，待市财政局下达我县新增限额后，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一）市对我县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中央、省、市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11578.69 万元。其中：（1）返还性收入 16515 万元，包括：中央增值税基数返还 4471.5 万元，消费税基数返还 2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519.5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308 万元，营改增

后增值税税收返还 10193 万元；（2）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 32623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74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82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收入 568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549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7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16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5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8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2440.69 万元，全部编入年初预算项目。

（二）县对乡（镇）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安排对乡镇转移支付 28746 万元，其中：使用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 5154 万元，县级安排 23592 万元，全部为一般转移支付，用于弥补乡镇财力。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8746 万元。

四、县本级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县本级采购预算安排 4.83 亿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 3.32 亿元，工程类 0.65 亿元，服务类 0.83 亿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1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1.96 亿元，其它来源收入安排 1.75 亿元。

2020 年县级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货物类和服务类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100 万元（含）。

五、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十九大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

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改革部署，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着力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参考省级部门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指导县级部门对“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体系和绩效目标指标体系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做好项目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除政策已明确资金数额，可直接分配下达的项目支出外，其他项目支出应根据相关评审或评估结果安排预算。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建立了资金使用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强了绩效导向。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20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 7 月 25 日